

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
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14

已审核
刘修涛

招标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代建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14

招标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代建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第三卷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项目（二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代建人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及代建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14
- 2、项目名称：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 3、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万仙山路以东、黄河大道以南、凤凰山路以西、卫河路以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853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验楼、综合楼、宿舍楼、实训楼、餐厅、地下建筑、后勤及配套用房、公厕、风雨操场，以及园区道路、配套供配电、给排水、绿化、消防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
- 4、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服务，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设计修改、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
-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7、服务周期：80日历天，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2024年1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原始缴款凭证或真实有效的网上查询社保缴纳凭证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 4、投标人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勘察负责人必须注册于本单位，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2024年1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原始缴款凭证或真实有效的网上查询社保缴纳凭证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单位提供）。

5、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6、信誉要求：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且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只接受一家勘察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联合；

（2）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5）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7月25日08:30 至2024年7月31日18:00。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16日 8时30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 “智

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电话：15893805680

代建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联系人：姚俊涛

联系方式：18568509056

代理机构：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科创中心一楼北区C11号

联系人：张敬婷

联系方式：18737336261

八、监督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0373-7532811

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及代建人	招标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电话：15893805680 代建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联系人：姚俊涛 联系方式：185685090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科创中心一楼北区C11号 联系人：张敬婷 联系方式：1873733626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万仙山路以东、黄河大道以南、凤凰山路以西、卫河路以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853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验楼、综合楼、宿舍楼、实训楼、餐厅、地下建筑、后勤及配套用房、公厕、风雨操场，以及园区道路、配套供配电、给排水、绿化、消防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服务，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设计修改、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80日历天，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3	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如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u>53元/平方米</u>；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地质勘察控制价为24元/平方米，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控制价为29元/平方米。</p> <p>备注：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总招标控制价及各分项招标控制价，否则对投标做否决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标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2)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修正报价除外)。 (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及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3、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1704021438001751619</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p>
	3.4.1	投标保证金	

		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公共建筑类似的设计项目业绩。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4.1.2	电子投标文件说明	本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根据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2(4)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8	付款方式	1、方案设计、地勘及初步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规委会审批后，支付至方案设计、地勘及初步设计总费用结算价的80%; 2)提交正式岩土工程勘探报告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后，支付至方案设计、地勘及初步设计总费用结算价的100%; 2、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费用支付方式： 1)施工图设计完成（供配电网工程除外），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优化公司完成设计优化（如有），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总费用结算价的85%;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总费用结算价的9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6个月后，设计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总费用结算价的100%。 4)上述付款节点可随具体委托实施进度分批支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以各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网上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网上开标会，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5000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可用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特别提醒	(1)建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自查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尽量减少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2)建议投标人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投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所有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需响应招标文件合同内容。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由于本项目为双业主招标，因交易中心系统只能选择一个招标人主体且无法更改，如遇到系统默认招标人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的情况，评标时予以认可。 5、本项目招标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为建设单位，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代建单位，代建设单位行使业主全部职能。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由代建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
10.6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10.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总则

1. 1 招标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 5款的规定。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 4. 1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 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

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工作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2.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 2. 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 3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3.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 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 1投标文件的组成

3. 1.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1.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3. 1. 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 1.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 1. 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 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电汇等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point Xinidian bidding and tendering trading platfor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Home), '帮助' (Help), '交易乙方' (Trading Party B), and '退出' (Logout). The main menu on the left is '工程业务' (Engineering Business) with several sub-options like '合同管理', '履约情况录入', etc. A yellow box highlights the '查看保证金' (View Guarantee Fund) option under '业务查询' (Business Inquiry).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screen displays a table titled '担保(包)查询' (Guarantee (Package) Inquiry) with columns: 序号 (Order Number), 标段(包)编号 (Bid Segment/Package Number), 标段(包)名称 (Bid Segment/Package Name), 子账号 (Sub-Account), 缴纳金额 (Amount Paid), 已缴纳金额 (Paid Amount), 单笔查询 (Single Inquiry), and 状态 (Status). One row is shown with序号 1, 标段(包)编号 zjg201705145-2, 标段(包)名称 【系统测试】保证金分包2, 子账号 1704021438000032160, 缴纳金额 1.0, 已缴纳金额 0.0, and 状态 显示为 '未缴' (Not Paid).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ingle Inquiry' interface for printing the guarantee fund return receipt. The top navigation bar has tabs '查询' (Query) and '打印回执单' (Print Receip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01 标段(包)信息' (Bid Segment/Package Information) and displays the following details:
- 标段(包)编号: zjg201705119-1
- 标段(包)名称: 新乡市政府采购中心10
- 开标时间: 2017/05/11 09:00:00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7/05/11 09:00:00
- 缴纳于账号: 1704021438000220549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5.2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要求：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

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6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有）、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根据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分商务组和技术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按照规定的公示媒介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代建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代建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代建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代建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代建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代建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_____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
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
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适当修改。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3. 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 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20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如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不含5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强调: 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 也同样按照本办法参与评审。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信用(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2分, AA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注: 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 信用评估报告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要求如下: (1)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 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 信用评级机构以 “信用河南 网” (网址 http://www.xyhnw.com/)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 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 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 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2.4 (1)	综合标 (30分)	业绩(10分)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公共建筑类似的设计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
		其他承诺 (7分)	<p>1. 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施工过程提供技术支持。(0-2分)</p> <p>2. 投标人作出的对成果保密、后期跟踪服务、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承诺(0-2分)。</p> <p>3.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实质性有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p> <p>注：以上承诺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专业负责人配备 (8分)	项目组成员除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主要人员组成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设计人员及造价人员，以上各专业人员均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配备齐全的得8分，每缺一种扣2分，扣完为止。最多得8分(同一人多个专业不累加)。注：以上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劳动合同和2024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标 (50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8分)	设计内容中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目标、设计原则、总体设计思路，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好6-8分，一般3-5分，差0-2分，无此项内容0分。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方案(5分)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思路清晰，指导性强；设计方案合理，符合实际；好4-5分，一般2-3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5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好4-5分，一般2-3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设计图纸(10分)		设计图纸：总体鸟瞰图、街景图、夜景图、区域分析图、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交通分析图、景观设计分析图、功能分析图、建筑单体方案、单体效果图等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实际。好7-10分，一般4-6分，差0-3分，无此项内容0分。
	质量保证措施(4分)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可靠，好2-4分，一般1-2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可靠，好2-4分，一般1-2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保密保证措施(4分)		保密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可靠，好2-4分，一般1-2分，差0-1分，无此项内容0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 (10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详尽、周到、采取措施合理可行，好7-10分；一般4-7分，差0-4分，无此项内容0分。
2.2.4 (3)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p>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则为无效报价。</p>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1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注： (1) 评分采用记名评分，单项评分的有效位数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评分表须经评标委员签名方为有效。评分表不得涂改，如有涂改，评标委员对涂改内容须标出并签名或更换新表。

(2) 每一位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应汇总形成综合评分统计，综合评分的有效位数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位数的取舍应遵循四舍五入规则，所有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GF—2015—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项目建设地点：新乡平原示范区

委托方：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项目（二次）相关地质勘探和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阶段、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万仙山路以东、黄河大道以南、凤凰山路以西、卫河路以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853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验楼、综合楼、宿舍楼、实训楼、餐厅、地下建筑、后勤及配套用房、公厕、风雨操场，以及园区道路、配套供配电、给排水、绿化、消防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

2.3 服务范围及内容：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项目（二次）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如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物有关的建筑、结构、精装修、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及人防工程、绿化景观、室外配套、智能化、总图、供配电网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专项设计等）、施工图审查、设计修改、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以上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将分批次进行实施，具体以甲方委托为准。

2.4 服务期限：80日历天，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	提交时间
1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探所需的技术资料、地形图及已有埋藏物资料等其他资料（如有）	1	/	勘察工作开始前3日历天内

2	本项目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	1	/	设计工作开始前7日历天内
---	--------------	---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份数及要求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设计方案成果纸质版陆份及电子文档（PDF格式）壹份	勘察、设计及审图成果以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详见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部分。	PDF、CAD 电子版内容完整，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2		地勘完成，出具勘察成果报告一式陆份		
3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成果纸质版肆份及电子文档（PDF 格式）壹份		
4		审图合格后出具审查合格证明（附审查意见书、设计单位反馈答复意见）一式叁份		
5		施工图设计成果纸质版图纸壹拾份，PDF 及 CAD 电子版各壹份		

4.1 乙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勘察工期顺延。

4.2 设计文件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环保节能等要求。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符合甲方及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4.3 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如暂无国家、河南省和行业技术标准的或有关的设计规范、标准不尽完善的，乙方应及时提供该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同等或类似工程中的使用情况及效果的书面资料予甲方。如甲方同意采纳的，乙方应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以及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甲方要求在履行组织专题技术论证以及向建设行政部门进行报批或备案等程序后方可采用。

4.4 乙方应在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注明所建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4.5 乙方提交的方案深化设计应满足当地报规设计文件的需要，且应满足总体/初步/扩初设计文件（如有）的需要。总体/初步/扩初设计文件（如有）应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制作和施工需要。乙方在施工阶段应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和甲方要求，随时处理施工过程中与之有关的问题。

4.6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等设计成果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并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视为乙方出图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是乙方向甲方收取设计价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报酬。

4.7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为本工程办理施工图审查，审图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并出具审查意见通知单，并对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补充后的资料进行复审，确认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技术成果。最终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程序所需要的图纸备案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5.1.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固定单价。勘察设计费单价为_____（¥元/m²），其中方案设计、地勘及初步设计费用单价为元/m²，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费用单价为元/m²。

5.1.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按照勘察设计费单价元/m²*暂定总建筑面积88530平方米计算；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金为元。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双方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5.1.3 勘察设计费结算方式

1. 方案设计、地勘及初步设计总费用结算价=最终建筑面积*费用单价元/m²，据实结算（最终建筑面积为设计方案规划审批通过后的总建筑面积）；

2.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总费用结算价=最终建筑面积*费用单价 元/m² - 第三方施工图设计优化服务费*50%（如有）（最终建筑面积为甲方具体委托施工图设计总建筑面积），以甲方具体分批次委托为准，据实结算；

5.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5.2.1 方案设计、地勘及初步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 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规委会审批后，支付至方案设计、地勘及初步设计总费用结算价的80%；

2. 提交正式岩土工程勘探报告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后，支付至方案设计、地勘及初步设计总费用结算价的100%；

5.2.2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费用支付方式：

1. 施工图设计完成（供配电网工程除外），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优化公司完成设计优化（如有），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总费用结算价的85%；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总费用结算价的95%；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6个月后，设计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总费用结算价的100%。

4. 上述付款节点可随具体委托实施进度分批支付。

注：乙方向甲方请求付款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且向甲方提交了相应的成果并获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乙方以联合体签订合同的，甲方将按上述支付比例向联合体牵头人全额支付勘察设计费，且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价款支付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合同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5.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设计费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合同工程项目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地质勘察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如有）、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设计出图、图纸审查以及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结算、工程保修期间的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等设计配合、服务和顾问费、保险费、利润、乙方依法应承担的税费、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费用以及勘察、设计、审

图人员的薪金、福利、交通、食宿、保险费和通讯以及按甲方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所需的费用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需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勘察停、窝工工期顺延。

6.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探、设计和图纸审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上述资料，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各项成果文件时间可相应顺延。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5 甲方负责对设计变更和设计修改进行书面确认。书面确认以项目联络人签字并由甲方加盖公章为准。

6.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施工图审查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

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依法赔偿甲方损失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实际损失的10%。

6.2.3 在工程勘察前，乙方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6.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勘察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6 乙方应自行解决岩土工程详细勘探过程中所需要的水、电、气等问题（甲方仅提供一处接电位置）。

6.2.7 乙方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6.2.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6.2.9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乙方完全理解甲方的设计要求，将尽全力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内容并保证使提交的成果达到甲方所要求的高质量水平，同时保证此任务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甲方要求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将该部分设计另行委托其他乙方进行设计。如甲方委托其他设计人进行设计的，乙方必须配合协助该设计人完成该部分设计，并承担相关责任。该部分另行委托的设计工作之设计费由甲方在乙方的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6.2.10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应无偿做必要调整补充，当甲方依据规划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对工作成果文件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及时、负责地对原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作出解释及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接受为止。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1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对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经济性优化，乙方须积极配合设计优化工作，并承担50%的设计优化服务费。设计优化服务费按照工程设计优化审减总金额为基数确定，以甲方审定的金额为准。

6.2.12 乙方根据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对工程施工图办理设计审查，对图纸设计存在问题提出审查意见，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审查意见书。

6.2.1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14 乙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其中工程勘察负责人为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 乙方应确保上述负责人已获得乙方的全部授权并有权代表乙方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所有事宜（乙方为联合体的，确保在联合体各方在其各自权责范围内获得授权）。乙方如需变更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乙方公司的名义（乙方为联合体的，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书面通知甲方。接替人员的资格、资历、业务水平和能力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接替人员应在甲方书面同意后的次日到岗工作。乙方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2.1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中赋予乙方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让与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由合同以外的第三方继承。若遇某种特殊情形，乙方必须分包或转让其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须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或转让。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包或转让权利、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或备案等手续的，应依照其规定办理；分包人或受让人的资格能力应与本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乙方应与第三方在分包或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且不得赋予第三方超出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享有的权利范围。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让其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力和/或义务的行为均为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设计费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16 乙方应参加设计文件中标注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并签署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代甲方）的要求，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和配套设备的交验，参加单机试车和联动试车，参加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验收和备案工作等；对交验、试车和竣工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签字确认，并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的使用维护说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竣工图的编制，以使本工程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6.2.17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全力配合。

6.2.18 乙方在甲方提出设计图纸疑问后必须在3日内回复，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在7日内出具正式设计文件。

6.2.19 如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不能如期办妥本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乙方应按迟延办妥前述手续或权证的期间每日向甲方支付暂定勘察设计费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含预期利益）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附加服务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以外的服务及本工程因甲方原因而发生重大变更所增加的服务都视为附加服务，应由甲方根据作品内容另外支付相关费用。附加服务应由甲方另行书面授权或确认后方可进行。

7.2 由于本工程项目的重大变更（如工程建设规模、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工程复杂程度、层高、功能业态、结构形式、设备方案选型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更）而引起的重大设计修改，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7.3 设计文件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正式审查核准和甲方认可后，甲方如就建筑布局、结构或功能等方面与原定任务书进行重大变更而要求乙方重作、修改或增加设计时，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设计审批机关意见书或设计任务书变更通知且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经与甲方磋商后确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上述重大变更应由双方共同确认，由此导致的设计工作量的增加将视为乙方提供的附加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对其已确认的设计内容作出重大修改或重大变更时，须征询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给予乙方合理顺延的工作期限，增付乙方实际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但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其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形成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或成果中采用/引用他人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案、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甲方获得的成果或需要使用的成果包括任何乙方已有作品或乙方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作品，乙方应授权甲方获取不可撤销、非独占、全球性的免费使用上述作品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而引起的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索赔。

8.2 无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还是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都应对自己（或其雇员）对任何人的涉及本项目的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侵犯负全部责任，并负责出面处理和解决。因乙方侵犯第三者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使用的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设计服务中形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乙方雇员、乙方的分包者及乙方的关联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者提供或泄露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或信息以及双方为履行合同而形成的设计成果和意见；亦不得对上述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完成的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审图成果（包括乙方分包的第三方所完成的成果）的版权/著作权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单独拥有，甲方可自由使用本成果而无须征得乙方或第三方同意。同时，为使本工程得以实施，甲方可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乙方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而无须征得乙方或第三方同意。

8.5 乙方为宣传自身形象所需发表的上述内容，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相同内容的发表无须再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保密要求

9.1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对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信息（如待开发物业地理位置、规划参数、各产业基地发展规划等信息及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上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9.3 乙方在经甲方另行书面许可后将本合同项下的某项设计服务义务分包给其他设计公司的，乙方应在与分包公司签署的分包合同中，要求该分包公司履行本合同中载明的上述各项设计保险、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停建与缓建

10.1 **停建：**当甲方终止或中断建筑工程或乙方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工程按停建论。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设计费的2%作为勘察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已完成的工作合理支付勘察费用。勘察工作完成后停建的，甲方须支付乙方各设计阶段已做出的成果相对应的“局部或全部”设计费用，但因乙方过错导致停建的除外。本合同应依据甲方的书面通知而终止履行。

10.2 **缓建：**当已停建工程于停建之日起一年内恢复进行且无重大设计修改，此工程按缓建论，本合同仍有效。乙方须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条件提供一切设计服务。所有因缓建而引致任何设计工作的增加，甲方应按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是否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执行时，因发生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行为，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暴风、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作出决定，将本合同顺延或终止。

11.2 任何一方如在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之阻止、妨碍或拖延，应在此类似事件发生后14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同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签发的有效证明，阐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合同的原因。只要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另一方可暂时解脱其履行或按期履行合同的义务。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2.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2.2.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的；

12.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12.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12.3.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勘察、设计）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2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超20天以上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3 乙方设计质量明显低于审图要求，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4 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的合理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明确表示不配合使勘察设计、审图无法继续进行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让本合同中赋予乙方的权利或义务而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12.3.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送达与通知

13.1 关于送达方式及地址的确认：双方可采用邮寄、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或是双方认可的其他聊天工具等送达方式，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_____。

13.2 送达方式适用的范围：沟通交流文件、主张权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解除通知书、法律仲裁各类法律文书。

13.3 送达适用的阶段：协议的协商、签约、履行阶段，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阶段，破产程序及履行完毕的通知阶段。

13.4 有效的送达的判断标准：邮件被签收、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聊天工具，以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13.5 送达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的通知义务：变更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未有效通知，则应当承担通知不利的法律后果；

13.6 关于本条款效力的特别约定：不因协议的变更、中止履行、展期、无效等情形的发生而影响本条款。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就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安全承诺书

附件3：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4：房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管理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工程项目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委托方（甲方）：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为加强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方和受托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方的责任

委托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受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方和相关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委托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招标代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终止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份数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致：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设计的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项目（二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促进我单位加强质量安全责任意识，确保质量安全事故为零、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依法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并承诺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设计业务。

（二）我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三）我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保证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四）我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我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我单位应依照甲方要求推荐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规定的标准。

（五）我单位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做出详细说明，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和参加图纸会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积极参与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真实客观地签署验收结论。

（六）我单位应积极参加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按规定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我单位必须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七）我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须经过严格的内部校对、审核。提供的设计文件加盖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人员印章，并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我单位必须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

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我单位必须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八) 我单位将督促自身人员或车辆在进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内，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和要求，如因我单位人员或车辆违反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而造成安全事故，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九) 我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未履职履责到位按以下原则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其规定的上限从严处罚。

(十) 我单位承诺自费足额购买本合同项下与乙方有关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该保险持续有效。

(十一) 在房屋使用期间，如因我单位在勘察设计过程中的疏忽、过失或不合理行为导致房屋出现开裂、倾斜、坍塌等质量问题，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受损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我单位将赔偿贵司及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委托方联系；
 -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工作。
 -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委托方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声明、与招标人/委托方达成的意向（包括但不限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的招投标、合同等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并对招标人/委托方承担同等法律责任。
 - 2.7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委托方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本联合体协议书一式捌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送交招标人/委托方肆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4:

房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提高勘察设计服务质量，避免勘察设计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争议及影响工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1. 统一设计变更编号和格式：XX项目总008建筑003，工程所有变更按照顺序编号总XX，后面是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各个专业的编号，格式见附表1。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勘察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每延误一天需承担500元/天违约金。
3.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出图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4. 勘察设计单位接到审图意见后，须及时对接审图单位，2天内回复完成，每超期一天需承担500元/天违约金。
5. 图纸会审：由建设单位在会审前2天将图纸疑问发送至设计单位，提前熟悉图纸问题，会审10天内反馈电子版答疑，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答疑再次确认，确认无误后反馈至设计单位，设计单位5天内提供正式本答疑（交底），每超期一天需承担200元/天违约金。
6.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单位须及时配合处理现场问题，问题处理方案确定后2天内出具变更电子版，5天内提供正式变更，每超期一天需承担500元/天违约金。
7. 如出现下列问题需承担1000元/处（次）违约金：
 - 7.1 设计缺陷导致设计变更。
 - 7.2 设计漏项造成施工过程中需增加造价。
 - 7.3 设计所用材料不合理，市场采购不到，造成后续施工过程中增加造价。
 - 7.4 设计各专业之间有冲突，考虑不周，影响施工。
 - 7.5 未充分进行现场踏勘，施工图设计内容与现场现状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公交站台等冲突。
 - 7.6 设计说明要求做法和详图做法不一致，平面图与剖面节点图位置不对照或不一致。
 - 7.7 施工范围不详细，与项目临近用地范围的施工分界线不清晰。

- 7.8设计单位出变更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 7.9设计单位提供最终CAD（PDF）版和盖章纸质版图纸不一致。
- 8.如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返工处理等损失的，需按照损失程度赔偿损失，如造成超工程造价5%以上的损失，除赔偿外将设计公司列入平原示范区黑名单，五年内不得承接设计任务。
- 9.因设计不合理，影响建筑后期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按照损失程度赔偿损失，损失较小的按照2000元/处予以罚款。
- 10.勘察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会议现场踏勘等，原则上工程设计人员及勘察人员需到场参加，如有特殊原因，可派相关专业人员参加，无故不得迟到或缺席，迟到10分钟内罚款100元/次；迟到10-30分钟内罚款300元/次；半小时以上视为缺席，无故缺席按总设计费1%罚款。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勘察任务书

一、勘察任务

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2. 查明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4.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5. 评价确定场地土类别、对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侵蚀性等。
7.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8.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
9.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分析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等。

二、勘察依据

2. 1本勘察任务书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技术资料；
2. 2各相关标准规范。

三、主要勘察技术要求

3.1 勘探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3.2 勘探人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

3.3 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

3.4 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3.5 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6 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3.7 钻探取样时，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执行；

3.8 室内试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四、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4.1 勘探人应结合本任务书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

4.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4.3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1) 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 勘探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3)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4)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5) 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4.4 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至少包括：

-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2) 工程地质剖面图
- (3)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 (4)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等。
- (5) 地下水等水位线图（若有）

五、成果提交

5.1 勘察单位应在委托合同签订后2日内安排设备进场进行外业工作（因建设单位或场地原因除外）。

5.2 自外业进场工作20日内完成正式地勘报告编制并送至建设单位。

（二）方案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二、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三、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职教中心项目的建设规划，总用面积114057.82 m²（约171.09亩），总建筑面积 88530.00 平方米，其中功能包含教学实验楼、综合

楼、宿舍楼、实训楼、餐厅、地下室、后勤及配套用房、公厕、体育馆等功能，并同步建设道路、配套供配电、给排水、绿化、消防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

五、规划设计指标

规划设计指标遵循《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修订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设计条件中要求执行。

六、方案阶段设计要求

- (1) 项目区位分析图：主要反映项目建设用地与城市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关系，并说明本项目在城市中的区位及交通关系。
- (2) 建设用地现状图及现状分析主要包括：在分析图上标明用地范围和用地面积以及后退红线等要求，分析用地内主要地形及现状。
- (3) 规划设计包括：整体鸟瞰效果图、主要建筑及重要节点效果图、总平面规划设计、道路规划、停车设施以及绿化布置等；并要求标明建筑的位置及建筑间距。分析图包含功能分区、路网分析，景观分析、空间结构分析图、停车分析、日照分析图等。
- (4) 建筑单体设计包括：建筑单体各层平面图、各主要使用房间的名称、柱网、承重墙位置、各楼层地面标高、屋面标高、立面图（至少两个）、剖面图。
- (5) 道路规划设计要求：标明道路控制点标高、道路坡度、道路宽度、转弯半径、停车位等。
- (6) 交通分析图包括：主出入口、人行和车行出入口、人车分流等交通组织分析图。
- (7) 绿化景观分析图要求：景观分析、植物选取意向、图室外小品设计意向等。
- (8) 市政方案及外部市政条件：综合管线分析图。
- (9) 提交设计文件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新乡平原示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报审要求》（详附件一）及《建筑单体方案成果报审要求》（详附件二）。
- (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成果文件，设计方案完成并通过规划审批后提交最终正式方案文本纸质版陆份和电子文档（PDF格式）壹份，以及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各类设计资料。

七、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 (1) 设计说明书包括：概述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结构选型内容；简述建筑平面布局和建筑组成，以及建筑立面造型；简述建筑的

交通组织的布局；综述防火设计中的建筑分类、耐火等级、防火分区的划分、安全疏散，以及无障碍，节能，人防等设计情况；

- (2) 设计图纸包括：A. 平面图：绘出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如非承重墙、壁柱、门窗、天窗、楼梯、电梯、自动扶梯、中庭、夹层，平台、阳台、雨篷、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的位置；列出建筑项目主要特征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编号，建筑类别，耐火等级，抗震设防烈度，人防防护等级，主要结构选型，建筑层数，总高，建筑基底面积，建筑总面积；表示主要建筑设备的位置；标明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及地上、地下各层楼地面标高；绘出房间的室内布置图；B. 立面图：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部件的可见部分，C. 剖面图：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各层楼地面和室外标高，以及室外地面至建筑檐口或女儿墙顶的总高度等。
- (3) 公用设备初步设计图纸包括：A. 空调/通风/采暖方案：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参数、主要设备表、主要机房平面布置、设备竖井布置；B. 给水/排水/消防/喷洒等方案：说明给水/排水/消防/喷洒等各系统图；主要设备表；主要机房平面布置、平面中设备竖井布置；C. 强电设计、高低压/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系统方案设计；照明(含事故/紧急疏散照明)/动力/高低压 /防雷接地系统图及配电方案平面图上述照明的灯泡/插座/开关定位布置方案图；主要设备表；完成设计及绘图工作；D. 弱电设计：各弱电系统方案设计说明；各弱电系统功能及系统原理图；各弱电系统主要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及绘图工作。
- (4) 景观设计图纸包括：A. 景观总平面图：图上应标明规划建筑基底以外的草地、林地、道路、铺装、停车、重要景观小品、雕塑的位置、范围、面积定位；标明主要空间、景观、构筑物的尺寸和名称。主要道路、广场的起点，变坡点、转折点和终点的设计标高，以及用地的控制性标高；B. 水系设计图：水系平面布局、岸线走向定位、水岸的处理方式、水岸的坡度、水边的安全防护、水生植物与水景的配置；C. 竖向设计图：标明不同高度地块的范围、相对标高以及高差处理方式；道路、地面、水面标高；挡土墙、护岸等的位置及尺寸。用箭头或等高线表示地面坡向；D. 种植设计图：标明所有植物种类、种植数量及规格，附苗木种植表；E. 铺装设计图：活动场地等硬质铺装的布局、铺装效果、铺装材料等、铺装地面范围、定位等。

(5)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应在设计方案通过规划审批后20日内完成并报送委托人，应满足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初步设计评审阶段所需各项文件需求，设计概算应控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的投资估算范围内。

附件一：

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报审要求

为使平原示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修规）成果的报审规范化，提高修规成果的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修规报审成果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规划说明书

- 1、现状条件分析；
- 2、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
- 3、用地布局；
- 4、空间组织和景观特色要求；
- 5、道路和绿地系统规划；
- 6、各项专业工程规划及管线综合；
- 7、竖向规划；
- 8、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位，地上停车位，地下停车位等；
- 9、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二、总平面CAD

- 1、外围城市道路红线和路面开口
- 2、标注用地边界及转点坐标
- 3、标注与相邻现状建筑距离
- 4、标注建筑定位坐标
- 5、分别标注所有建筑的建筑面积（含住宅、商业），建筑基底面积，层数及高度（如有需要将户型套入总平面中）
- 6、粗虚线标注公共绿地的范围，注明面积规模。（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标准

- 7、标注地下、地上停车场（库）出入口位置，停车位布置图，注明车位位置，数量。在地下车库中体现住宅楼电梯间的位置。
 - 8、配套公建明确位置及规模。（包括社区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未成年人活动场地及活动室，变配室，煤气调压站，热力交换站，厕所，垃圾收集点等）
 - 9、按规定整理经济技术指标和建筑一览表
 - 10、住宅、学校、医院等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
- ### 三、图纸
- 1、规划地段区位关系图。反映规划地段的位置，周边道路走向，规划地段与毗邻用地和城市中心区的关系。
 - 2、规划地段现状图。标明建设用地现状自然地形地貌、道路、绿化、工程管线及各类用地内建筑的范围、性质、层数、质量、单位名称，以及规划四至范围以外50米内的建筑层数和建筑性质；标明用地界线、各类规划控制线；附具现状用地构成表。
 - 3、规划总平面图。标明规划四至范围，各类规划控制线；标明规划建筑性质，建筑位置、层数、间距，建筑退让各类规划控制线的距离，道路名称、道路宽度，市政和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场站点，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位置和方式；确定主要入口方向，标明主要出入口与城市道路交叉口距离；确定地下设施范围、地下设施出入口；附具用地平衡表、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公建一览表。
 - 4、规划、现状对照图。将规划总图中的建筑、道路、水际、停车场（库）外轮廓线等主要内容与规划地段现状图的地物地貌进行叠合，并可辅以必要的标注，真实反映规划与现状的对比情况。
 - 5、地下停车场车位分布平面图。标明地下停车场与相应标高建筑平面的关系，柱网尺寸，停车泊位的数量与编号，出入口位置、宽度及纵坡。
 - 6、空间分析模型或者效果图（鸟瞰图、沿街立面效果图、内部透视图等）。表达设计意图，反映空间环境关系。
 - 7、道路交通以及竖向规划图。标明道路红线位置、横断面、交叉点坐标、标高、转弯半径以及停车场用地界线和场地高程设计等内容。
 - 8、绿地规划图。标明各类绿地的位置和界线；标明小区道路、停车场等其他用地的界线以及与绿地的关系；附具绿化用地指标表。
 - 9、日照分析图。对各类有日照要求的建筑的日照分析结果。

10、工程管网规划图。应满足工程管线综合布置原则和主要技术要求，并详细标注相邻城市道路现有市政管线的情况或规划情况。

附件二：

建筑单体方案成果报审要求

为保障平原示范区建设成效，拟开工建筑在开工前应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单体建筑方案审批，建筑方案成果报审要求如下：

一、成果包含内容

- 1、规划委员会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蓝图，包括：（1）每栋楼定位坐标、编号、层数、高度、总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等。（2）规划范围线、用地红线、建筑退各类规划控制线及距离、建筑退相邻地界距离等。（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2、建设项目鸟瞰效果图；
- 3、主要建筑节点人视效果图（临城市主次干道、临城市道路交叉口、项目主入口、外观类似的建筑效果图及其他需要表现的部位）；
- 4、节点细部做法及能反映材质质感的效果图（墙面、开窗、装饰构件、空调机及各部位材质等）；
- 5、各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图（包括彩色平面、立面、剖面图、效果图等），规划指标表及设计说明；
规划指标包括：建筑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分层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分层层高，户数（居住建筑）等。
设计说明包括：设计构思、理念，表现处理手法等。
- 6、太阳能设计效果图；
- 7、夜景亮化效果图；
- 8、规划设计条件中规定的其他报审条件及图文。
- 9、特殊项目根据情况需要准备的其他材料。

(三)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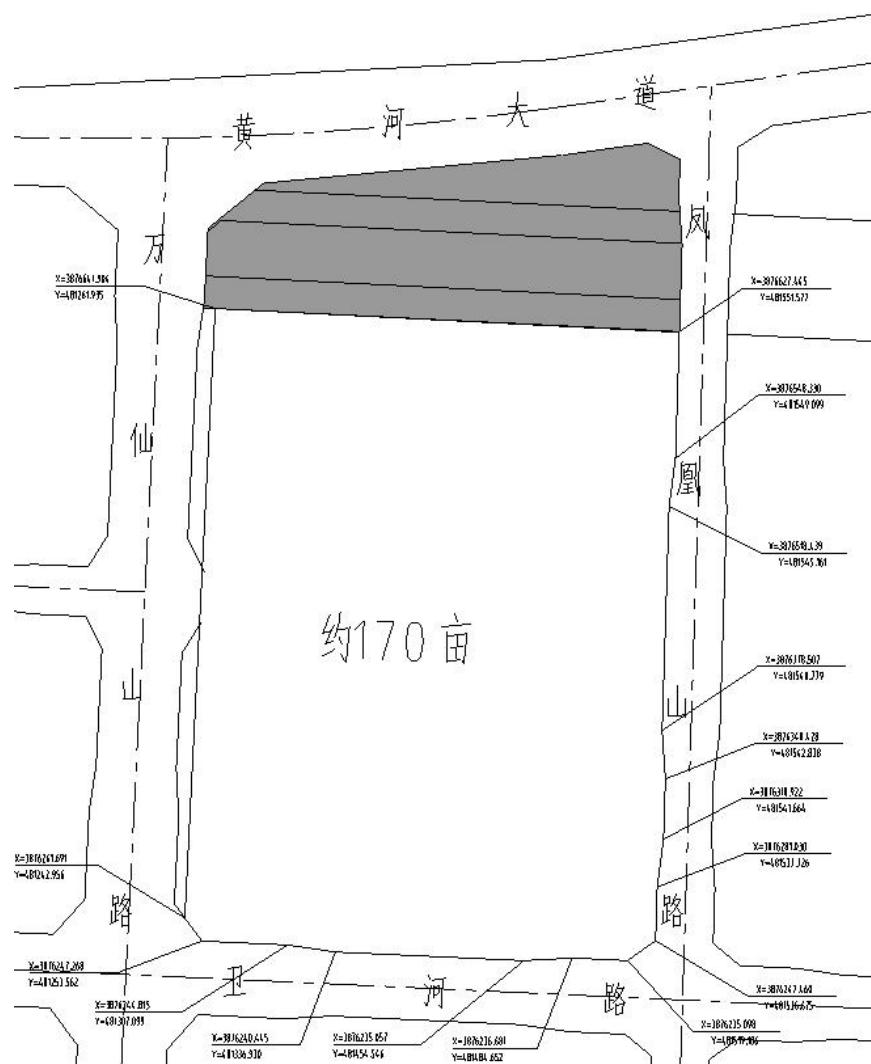
一、设计依据及项目概况

1、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管理条例

2、本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总占地面积114057.82m²（约171.09亩），总建筑面积88530.00平方米，其中功能包含教学实验楼、综合楼、宿舍楼、实训楼、餐厅、地下室、后勤及配套用房、公厕、体育馆等功能，并同步建设道路、配套供配电、给排水、绿化、消防、人防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

3、本项目用地图：



二、设计原则

1. 创新与特色的原则

2. 细致周到的原则

3. 建筑经济性与功能性原则

三、各阶段各专业设计要求

一) 建筑施工图阶段:

建筑专业要求

总体要求：需满足国家规范相关设计要求、需满足业主相关设计要求、需满足绿建设计要求。

1. 单体设计

1. 1结构布局合理，可适应平面布局的变化。

1. 2屋面及地下室防水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1. 3合理组织雨水排放，雨水口尽量设于隐蔽处或建筑阴角。

2. 平面设计

2. 1集中式排放方案需着重考虑冷凝水管、冷媒管对室内空间的影响。

2. 2需研究室内的桌椅布置方式，做到合理实用，并考虑学校实际使用时的便捷性，避免产生使用上的不便。

2. 3教室外走道、阳台各种管道的布置须尽量减少对日常使用的干扰。

2. 4卫生间洁具的布置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公用卫生间内设施包括台式洗脸盆、蹲便器、机械排风装置；

2. 5有对视的卫生间窗需采用磨砂玻璃；卫生间立管的设置必须在保证空间布局合理的前提下，尽量设在建筑物凹角。

3. 立面造型

3. 1近人尺度范围内的立面、入口、大堂和架空层顶部等重点部位需精心设计，必要时提供局部放大图。

3. 2外立面主要材料的采用需明确材质要求、规格、色彩要求。

3. 3外立面设计需将各种材料的饰面画出详细的分隔设计图，详细标注各种尺寸、颜色、材料、做法；尤其需注意转角处与不同材料交界处的细部处理（需提供外立面大块材料分缝线）。

3.4 在立面如窗台、阳台等部位设计花池时，应注意尽量保证立面的清洁美观。

3.5 需注意各种立管的位置，尽量设在建筑物的凹角处，必须保证立面的整洁美观。

3.6 立面设计需考虑空调机的隐蔽，减少对立面的影响。

3.7 对特殊部位—墙地面交接、变形缝、窗台、窗顶、装饰构件、屋顶、女儿墙等节点均需提供设计详图。

3.8 建筑与内装交界的部位需要遵从不同材料在阴角收口的原则，复杂位置需要绘制建筑与内装交界的设计处理大样图。

4. 消防及人防

按照消防及人防部门提出的意见及相关批文进行深化设计。

5. 节能

按照相关地区节能规范进行设计，采用外墙外保温及倒置式屋面。外门窗选型及墙体、屋面保温材料的选定在规范满足节能计算要求的前提下选用成本较低施工方便的节能材料，并尽量控制其厚度。

6. 其他要求

6.1 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专业主要细部大样图均应设计出图并不引用标准图集。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需一次设计到位，不得出现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

二) 结构专业要求

(一) 荷载取值

1. 计算前应有详细的荷载清理表格，恒载取值按实际材料清理，活载不得超出规范要求取值。

(二) 设计总说明

1. 明确建筑位置、面积、高度、层数等基本信息，合理确定各单体建筑结构形式，抗震设防类别及等级满足本地区规范要求，明确建筑物使用年限。

2. 工程地质情况：地质概况，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地下水的标高及对混凝土有无侵蚀性、抗震安全性评价、基础施工要求等。场地的设计标高士0.000相当的绝对标高值与总平面图上标注的一致。

3. 设计的依据：设计所遵循的规范规程、楼地面活荷载取值。

4. 设计所采用的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强度等级等要求。

5. 分类说明建筑各分部分项的设计要点、构造及注意事项。钢筋混凝土基础、墙、柱、梁、板等构件的制作方法，如保护层厚度。钢筋弯钩要求，接头、锚固、节点构造等符合规范、规定。砖石砌体的砌筑要求、砌筑顺序、圈梁、构造柱、拉结钢筋符合规范、规定。

6. 需说明施工时特别注意的地方。如基础施工的要求、转换层、超长结构、后浇带、预应力张拉、钢结构等问题。

7. 对图中未交代而要在施工过程中与工艺安装、设备工种配合预埋、预留的埋件、孔洞要提出配合施工的要求。需给出埋件尺寸和材质，明确不同尺寸洞口加筋要求。

8. 构件代号表中的代号与详图中采用的一致。

9. 对框架梁、次梁的设计说明。应注明框架的抗震等级，框架节点详图，梁、柱的钢筋锚固，其它需注明的平法图例。

(三) 各部分结构设计统一要求

1. 基础部分

a. 基础部分的设计图纸应包括基础布置平面图和基础详图。

b. 地基应尽量根据地质报告采用天然地基。若在软土地区或有较深的软弱下卧层时，应计算沉降量对主体结构的影响。基础所采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应不大于C40，受力钢筋均采用三级钢（特殊情况下需与甲方沟通确定），有防水要求时，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应根据工程埋置深度确定。

c. 基础及地基处理形式应根据地勘报告进行多方案对比，确定最优方案后报业主单位审核确定。

1.1 基础平面图

1.1.1 基础平面方向、柱网、墙柱大小等与建筑一致。

1.1.2 管沟穿处墙身的留洞，洞顶过梁，管沟转角处过梁，上部有墙横跨管沟处的过梁标注清楚、准确。

1.1.3 各设备基础、地坑的平面尺寸，与轴线的关系要注明。在平面上、埋深标高上和房屋基础无矛盾。当埋深低于建筑物基础时，符合该处土层允许的放坡尺寸，不符合时采取相当的措施。

1.1.4 当与相邻子项建筑物紧挨时，两个子项在相连处的基础在平面、埋深方面无矛盾；当两个子项相邻处为联合基础时，应做基础相互影响的计算，且有关的轴线号、尺寸、柱墙尺寸、编号应注明无误。

1.1.5 当上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筏基、箱基时：

1.1.5.1 纵横方向各墙的厚度，柱、梁尺寸，编号，与轴线关系标注齐全、准确。

1.1.5.2 两个方向画出小剖面，注明标高、垫层厚度、底板厚度。

1.1.5.3 底板上坑、沟的平面尺寸标注清楚，都有小剖面或另有剖面详图表示各部分的尺寸。

1.1.5.4 各柱下的细部尺寸标注清楚。

1.1.6 当采用桩基时：

1.1.6.1 桩的平面布置，中心尺寸，与轴线的关系，桩承台的尺寸标注齐全，符合桩基构造要求。

1.1.6.2 桩端进入持力层的深度与要求符合规范和勘察资料。

1.1.6.3 基岩顶面等高线与勘察资料一致。

1.1.6.4 当采用标准设计的预制桩时，选用的标准图集号、桩号正确。

1.1.6.5 对预制桩的单桩承载能力或打桩时的贯入度要求交代清楚。对端承灌注桩桩端进入硬持力层的最小要求交代清楚，符合规定。

1.1.7 附注说明

1.1.7.1 设计标高±0.000相当的绝对标高数与总平面图一致。

1.1.7.2 基础持力层所在的标高，其土层性质，地下水情况，地基承载能力与勘察报告提供的一致。

1.1.7.3 关于验槽，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交代清楚。

1.1.7.4 基础材料的选用恰当。

1.1.7.5 如有各工种配合施工要求的交代清楚。

1.1.7.6 如有沉降观测要求时，观测的要求，测点的布置交代清楚。

1.1.7.7 有施工后浇带时，后浇带的位置，后浇的时间，施工要求，混凝土的质量交代清楚。

1.1.7.8 有关桩基的设计要求都应详细注明，如护壁构造、最后三阵每阵贯入度、柱端扩大头等。

1.2 基础详图

1.2.1 钢筋混凝土筏基。

1.2.1.1 筏基底板配筋，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构造要求。

1.2.1.2 底板有地坑、地沟时，两个方向的配筋都有交代，顶板有留洞时，洞口加筋符合要求。

1.2.1.3 墙的剖面图中，其剖面号，剖视方向，截面尺寸与平面图一致，沿高度方向的尺寸，标高标注准确。予留插筋与上部结构一致。

1.2.1.4 当绘制墙面的立面图时，其轴线尺寸与平面图一致，高度方向尺寸，标高准确，门窗洞尺寸、标高与建筑图一致，各部分的配筋标注准确。

1.2.2 桩基

1.2.3.1 桩详图各部分尺寸，配筋数量与深度标注齐全，符合构造要求。

1.2.3.2 桩头插入承台的深度，钢筋的锚固符合要求。

1.2.3.3 承台各部分尺寸，配筋标注齐全。

1.2.3.4 附注中对材料的要求，预制桩的打桩要求。灌注桩的成孔要求恰当。
。

2. 地上部分

地上部分的结构体系应根据建筑的抗震类别、抗震设防烈度、建筑高度、场地条件、地基、结构材料和施工等因素，经技术、经济和使用条件综合比较确定。

上部结构的图纸应包括各层结构平面图（模板图、板配筋图、梁配筋图）、上部结构墙柱定位图、墙柱配筋平面图及墙留洞图、节点详图、楼梯详图等。

如非计算要求，梁板柱混凝土强度等级一般不大于C30。受力钢筋均采用三级钢（特殊情况下需与甲方沟通确定）。

2.1 结构施工图

2.1.1 施工图中，应有板标高、板厚度、设备留洞，梁编号、尺寸、定位，梁上留洞，建筑有关的线脚，各构件的定位（阳台、窗台等）。并应与各专业对图会签，以免洞口错留或遗漏，线脚与建筑不吻合。

2.1.2 板标高不同时，应用图例原位表示不同板的标高。阳台、雨篷挂板等的标高与建筑图是否一致。

2.1.3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位置、尺寸交代清楚，与基础平面图一致。

2.1.4 每层冷热给水管应敷设在本层结构板保护层和找平层中。若预埋在结构板内，一般应采取措施防止裂缝出现，如加大板厚或适当增加配筋量。应使交叉层数不大于2层。

2.1.5 构件布置在满足建筑要求的同时尽量使室内空间“无梁无柱”，或使主要房间不露梁露柱，提高空间利用率和美观。

2.1.6 厨卫地坪作结构降板时，相应梁面一般也需作降低处理，避免梁面突出地面。

2.1.7 卫生间内避免有梁穿过，有梁穿过时应注意卫生器具楼面留孔与梁的关系，同时需注意给水管、排水管不发生冲突，立管不遮挡排气洞口、不影响开窗。

2.1.8 所有设备专业在板、梁上的留洞必须预留，不能后凿。尽量留在对结构影响最小的地方，并且应有加强措施。相邻上下层留洞需考虑外墙面美观要求，做到水平、竖向排列整齐。

2.2 结构板配筋图

2.2.1 配筋图中，应有每块板的配筋。钢筋规格、间距应明确。负筋应标出长度，从梁边开始标。板面标高不同时，负筋不能拉通。

2.2.2 所用楼板受力钢筋均采用三级钢筋配筋。

2.2.3 计算板配筋时，边支座为简支。

2.2.4 板的阳角处应上下配放射状斜筋。

2.2.5 板的负筋长度一般为短净跨长度的1/4（从梁边起算）。

2.2.6 梁、板的配筋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2.2.7 板上开洞时，采取加强措施。

2.3 梁配筋图

梁配筋图中，应注明梁的断面尺寸、上下配筋、箍筋、腰筋、抗扭钢筋等

。

2.3.1 梁面标高不同时，应注明梁的不同标高。

2.3.2 弯筋、吊筋的位置、直段长度是否已注明或有统一交代。

2.4 柱配筋图

所有墙柱的布置尽量满足建筑的功能、少影响建筑的使用，并满足地下室停车的要求。

2.4.1 柱纵剖面图中对柱子每层楼板面标高，高度的分段尺寸，钢筋接头位置、长度、钢筋的锚固要求，沿高度方向各区段的箍筋直径、间距、尺寸范围等标注齐全、准确。

2.4.2 节点区的尺寸与柱子各方向相交梁的尺寸一致。

2.4.3 柱子每层都要有相应的剖面表示截面尺寸、配筋，与平面图表示的一致，节点区的箍筋形式另有交代。

2.4.4 纵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箍筋的形式、间距符合构造要求。

3、配合要求

1. 结构施工图正式出图后向业主提交结构计算书及结构计算模型。

注：其他要求及做法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三) 给排水专业要求

1、给水系统

1.1 分别从两路市政供水干管引二条给水管，在学校内成环状布置，环状管网须设置合理的阀门，以保证维修时供水的安全，环状管网按消防要求设置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1.2 根据规范要求设计消防水池和泵房。

1.3 本工程充分利用市政水压，生活加压泵房设置于地下车库。

1.4 各单体设置总表计量，水表设于室内或水表井内。

1.5 饮水系统暂定为在各楼层茶水间预留成品饮水设备。

2. 排水系统

2.1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干管。雨水由立管排下后与学校雨水管汇流入市政雨水干管。

2.2 室外雨、污水排水井盖应设置防坠落，防私自开启措施，并收集总平强、弱电窨井的集水到雨水系统中，同时防止雨污水倒灌进入电井。

2.3 排水方式在保证排水畅通的前提下，还应满足建筑美观的要求。

3. 室外环境

3.1 总坪应设置一定的人工洒水龙头，作为浇洒绿化及道路清洁所用；

3.2 室外绿化排水在满足美观前提下，可综合考虑多孔管与雨水暗沟等排水方式。

4. 消防设计

4.1 消火栓箱、立管、阀门等一律暗设或在隐蔽处设置；消火栓箱采用带灭火器的组合式消防柜。

5. 其他

5.1 水泵房设可靠的地面排水措施及清洁用冲洗地面龙头。

5.2 室外供水管网到各单体建筑应设置水表计量。

四) 暖通专业要求

(一) 空调与通风

1、项目拟采用分体空调及市政集中供暖。具体布置方案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2、空调室外机搁板的位置及大小、空调室内机的安装位置、冷媒管冷冻水管及冷凝水管的预留管预留洞均须根据空调机选型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空调室外机搁板的位置务必考虑到空调室外机的尺寸大小及安装方便；

3、空调室外机若采用百叶或其它材料遮挡，须充分考虑空调室外机的散热问题，空调专业须将空调室外机左右前方的遮挡物的设置要求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

4、土建专业进行各专业设备及管道综合布置设计，暖通专业配合；

5、空调专业与其它专业之间的条件图等往来资料均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6、采光通风应尽量采用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7、分批对设计文件图纸进行设计、校对及审核，分批提供给我司进行确认，以节省时间缩短设计周期；

8、设计文件包含图纸及CAD电脑光盘等，设计文件除须按国家等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外，图纸须包含：图纸目录、每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设备用房及设备管道布置大样图、管道井大样图、系统图、流程图、图例、设备及材料表、设计说明等。

五) 电气专业要求

(一) 电气工程设计项目

1. 应急电源系统
2. 电力配电系统
3. 照明系统
4. 防雷与接地系统
5. 室外干线及照明系统
6. 宽带网络系统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 安防智能化系统：包括：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及收费系统、宿舍冷热水计量系统、宿舍用电计量系统等
9. 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
10. 电子公告栏
11. 其他

(二) 电气设计要求

1. 基本要求

1. 1 低压配电柜进出线电缆采用下进下出方式。

1. 2 用电负荷根据规范进行计算；

2. 应急电源

2. 1 采用两路市政电源中的其中一路10kV电源作为消防应急电源。

2. 2 电气专业中各设备的容量应与水、空调等专业的容量统一。

2. 3 户内配线应符合最新规范的要求，特别是安全接地系统。

3. 0.4KV电力配电系统

3. 1 由低压柜引出的线路，在地下室室内采用电缆桥架敷设，在室外敷设的电缆采用铠装电缆埋地暗敷设或采用镀锌钢管保护埋地暗敷设。

3. 2 明确两台变压器容量及工作方式(主供、备供、是否同时运行)。

4. 照明系统

4. 1 教室等单体建筑的公共区域采用开关分组控制。

4. 2 疏散楼梯内每层设置楼层疏散指示灯（带楼层显示）。

4. 3 光源建议采用LED，各房间照度满足教育设施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5. 室外干线及照明系统

5. 1 室外干线用的人孔井及手孔井应考虑排水措施。

5. 2 室外干线应根据地形高差的不同合理选用敷设方式，并预留足够的进入建筑物的孔洞。

5. 3 室外照明应结合园林景观来设计，并预留足够的容量。

5. 4 室外照明配电箱的安装位置，应根据园林景观的分区，合理设置。不同照明功能的灯具，应分不同的回路控制。灯具控制回路采用定时控制，分不同的时间段控制灯具的开关。

5. 5 室外照明回路应考虑使用漏电开关。

5. 6 所有光源均采用LED。

6. 有线电视、电话及宽带网络系统

6. 1 弱电竖井内的设备及线路布置，应根据各个系统的情况绘出详图，避免出现线路交叉、设备布置混乱等情况。

6.2在地下室应考虑设置电话光纤机房、宽带网络机房及有线电视放大器箱的安装位置。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7.2消防控制室位于建筑物一层。

7.3由联动柜引出的控制线路均采用24V。24V/220V的转换继电器均在各设备箱内就地安装。

7.4火灾报警系统应考虑在火灾时控制相关灯具的开启。

8. 安防智能化系统

8.1门禁管理系统：在各学校大门处设置门禁系统读卡机。

8.2监控及保安系统：在学校各个区域布置监控系统，学校围墙处防止非法侵入采用摄象机监控与主动式红外对射探头相结合的方式。在首层电梯大堂、电梯轿厢内均安装一台摄象机，在地下车库及学校内部分地方设置摄象机，及时监控学校内发生的紧急事件。

8.3宿舍冷热水计量系统、宿舍用电计量系统应设计到位，方便学校后期管理。

8.4停车场管理及收费系统均与门禁系统一致，采用一卡通非接触式IC卡。

9. 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

9.1在学校内设置扬声器，监控中心设置CD唱机、功放等设备。

9.2背景音乐设备与消防广播联网运行，平时消防广播可播放背景音乐，火灾时切换为火灾紧急广播。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四、建筑成本控制

1、设计成果应具有同类型建筑较好的经济性指标。

2、外墙材料的选择兼顾外观效果、耐久性、维护保养和材料成本等因素。

3、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设计成果进行经济性评价，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

主动完善相关设计缺陷。

五、设计成果要求

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深度除满足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外，同时必须满足甲方以下要求。

(一) 设计成果各专业要求：

1. 建筑专业

1.1 总图

1.1.1 总平面图 1:500包括建筑布局、场地标高、道路、场地排水、竖向设计等。

1.2 单体建筑部分

1.2.1 各层平面图 1:100

1.2.2 卫生间放大图 1:50

1.2.3 楼梯放大图 1:50

1.2.4 各向立面图 1:100

1.2.5 门、窗、幕墙分割详图 1:50

1.2.6 幕墙构造详图 1:10或更大

1.2.7 特殊做法详图 1:10或更大

1.2.8 主要剖面图 1:100

1.2.9 墙身剖面详图 1:20或更大，包括墙地面交接、窗台、窗顶、特殊部位构造、屋顶、女儿墙等部位。

1.2.10 建筑设计说明

1.2.11 材料做法表

1.2.12 相关计算书

1.2.12 其他相关设计图

2. 结构专业

专业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要求的设计深度要求，并应满足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要求；

- 2.1 设计说明
- 2.2 基础及结构选型经济及技术比较报告
- 2.3 基础布置平面图、基础详图；
- 2.4 各层结构平面图；
- 2.5 构件、节点详图
- 2.6 结构施工图设计计算书（书面及电子文件）
- 2.7 其他相关设计图

3. 给排水专业

- 3.1 设计说明
- 3.2 室外给水排水总平面图
- 3.3 室外给排水管断面大样及高程图
- 3.4 室内给水排水图纸
- 3.5 生活给水、污水、雨水系统图等
- 3.6 消火栓、喷淋消防系统图
- 3.7 给排水计算书
- 3.8 其他相关设计

4. 暖通专业

设计文件应包含各部分图纸，设计文件除须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外，图纸须包含：图纸目录、每层平面图、设备用房及设备大样图、管道井大样图、系统图、流程图、图例、设备及材料表、设计说明等。

5. 电气专业

电气部分设计深度：除须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外，图纸须包含各类电气系统图、电气负荷计算书、强弱电竖井布置大样图、室外干线平面图、变配电房平立剖面图等。

（二）设计成果提交：

阶段	数量	交付时间
----	----	------

提交施工图	电子版 1 套（全专业）	设计方案规划审批通过后 40 日历天内
施工图审查	审查合格证明纸质版 3 份	收到优化意见（如有）后 18 日历天内
提交正式成果	10套（蓝图）1套（电子版U盘）	2日历天内
注：正式图纸成果应加盖设计出图章、注册章及施工图审查章		

二) 内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

1、按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所提要求进行建筑室内装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内部空间设计，色彩设计，照明设计，材料运用：空间设计简洁大方不浮夸；色彩设计充分把控色彩心理学，符合现代审美情趣；照明设计在照度，明度，色温上根据不同空间功能需求合理把控；材料使用上科学，环保，经济耐用。

2、与各相关单位讨论功能需求，确定各功能空间的细部配置，明确各空间设备小；明确各细部材料品种；造型要求；满足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3、乙方应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功能布置图；天花平面图；立面效果示意图；立面展开图；各个主要空间效果图（不少于10张）；主要材料表。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编写符合规范的施工图设计说明，材料表、施工工艺做法，施工措施表，门表图、五金材料，洁具选型表。

2、深化施工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平面图，综合天花反射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详图；气插座，电气照明及开关定位图，给排水施工图等，达到可用于指导施工深度的需要。

3) 设计成果的类别、数量及交付时间节点

(1) 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类别及数量：

阶段	数量	交付时间
提交方案文本	6 套（打印文本）1 套（电子版 U 盘）	建筑施工图启动后 10 日历天内

提交施工图（蓝图）	10套（蓝图）1套（电子版U盘）	内装方案确认后30日历天内
提交主要选材样板	1套	施工图提交后5日历天内
提交装饰材料清单	2份	施工图提交后5日历天内
注：正式图纸成果应加盖具有设计资格的公司印章。		

(2) 设计图纸具体内容以各阶段设计任务为准。

(3) 方案阶段，乙方分别提供方案汇报图册六本及其电子文档，施工图

阶段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施工图蓝图10套及U
盘一份），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三)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

1、按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所提要求进行学校园林景观设计，包括红线范围内的硬软景设计、植物搭配设计、运动场布局设计、室外照明设计、景观构筑物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等。

2、根据学校最终建筑布局完成室外园林景观的功能布置，确定各功能分区的具体造型，明确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区域尺寸；明确各功能区域的室外材料品种；造型要求；明确主要植物品种；主要景观构筑物方案设计；学校标识标牌的意向方案设计；满足相关法规规定要求。

3、乙方应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景观总平面布置图；各功能区域放大平面图；重点区域立面示意图；立面展开图；各个主要空间效果图（不少于8张）；主要景观构筑物的平面图、立面图；主要标识标牌的立面图；主要材料样表等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编写施工图纸说明，材料、植物配置表、道路、广场、运动场、草地等定位图、室外电路、给排水图纸、室外设施、室外设备等定位布置图纸。

2、深化施工图纸，达到可指导施工的深度，绘制各主要功能区域平面图、立面图、材质及色彩搭配详图、植物配置图，明确各空间呈现效果。

3、乙方应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平面图；立面图；展开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植物配置图；景观构筑物平面图、立面图、大样详图；以及相关

的灯位图及电源配置图；材料样表；植物配置清单等行业规范约定的其他必要图纸。

3) 设计成果的类别、数量及交付时间节点

(1) 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类别及数量：

阶段	数量	交付时间
提交方案文本	6套（打印文本）1套（电子版U盘）	建筑施工图启动后10日历天内
提交施工图（蓝图）	10套（蓝图）1套（电子版）	景观方案确认后30日历天内
提交材料清单	2份	施工图提交后5日历天内

注：正式图纸成果应加盖具有设计资格的公司印章。

(2) 设计图纸具体内容以各阶段设计任务为准。

(3) 方案阶段，乙方分别提供方案汇报图册六本及其电子文档，施工图阶段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施工图蓝图10套及光盘一份），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填写每平方米单价的报价即可，

2、工期填写：80日历天，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大写: _____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单价) 小写: _____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单价) 其中: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地质勘察价格为_____元/ 平方米; 2、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价格为_____元/平方米。</p>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勘察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委托方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设计修改、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探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委托方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声明、与招标人/委托方达成的意向（包括但不限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的招投标、合同等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并对招标人/委托方承担同等法律责任。

2.7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委托方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递交招标人/委托方。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六、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提供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投标保函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zjg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
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
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后须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中标日期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中标日期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此表人员包含设计和勘察人员。

2、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件、执业证书（从业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以上资料均为清晰扫描件。

（六）信誉要求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十、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格式自拟）。